

关于苏北农村婚嫁消费现状的调查与探究

——以邳州市戴圩镇为例¹

刘楠楠，张振豪，闻 潇

（扬州大学，江苏 扬州 225000）

【摘 要】：婚嫁消费的合理化和文明化是乡村文明建设的重要体现。本文以邳州市戴圩镇的农村居民为研究对象，调查发现近十年苏北农村存在婚嫁消费过高，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在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增加农民实际收入、改变婚嫁消费观念以及政府采取法制手段三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以改善农村婚嫁消费过高的现状。

【关键词】：婚嫁消费；苏北；农村居民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婚姻是维系人类自身繁衍和社会延续的最基本的制度和活动。婚嫁对于一个农村家庭来讲是最重要的事情之一，也是乡村文明的重要体现。但是近几年来，在一些农村地区，高额的婚嫁消费严重超出了居民所能承受和支付的经济范围，并且一些农村家庭在结婚投入上的高消费，婚嫁重彩礼、大摆宴席、讲排场的奢侈风俗，无形之中造成巨大浪费，带来不好的社会风气。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要大力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因此，对于农村婚嫁消费的现状进行全面调查，多角度地挖掘婚嫁消费存在的问题以及原因对于促进婚嫁消费合理化、文明化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邳州市戴圩镇为例，经过实地走访，对苏北农村婚嫁消费的现状进行调查和思考，并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

1、数据来源与样本描述

本次调查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调查地点为邳州市戴圩镇。通过实地走访，对该地区的农村婚嫁消费状况有了初步了解后，以面对面直接交谈的方式进行随机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143 份，实际收回 143 份，回收率 100%，剔除字迹不清以及未完整填写的问卷，有效问卷共 135 份，问卷有效率 94.4%。

据统计，本次一共对 135 位农村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其中男性 82 人，女性 53 人，男女比例约为 6:4，其中年龄在 30 岁到 60 岁之间的居民共占约 64.4%，是刚经历结婚或家里孩子正处适婚年纪的主体，也是我们调查的主要对象。大多数居民的受教育程度为小学及初中，比例达到 50.4%，高中学历也很多，约占 34.8%，大学以上的占 4.4%。这些数据与前人研究的农村教育背景有所不同，不仅普遍受教育程度更高，还出现了一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农民。调查的具体数据如表 1 所示。

¹【收稿日期】：2018-04-08

【作者简介】：刘楠楠（1996-），女，江苏徐州人，扬州大学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张振豪（1997-），男，江苏扬州人，扬州大学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闻潇（1996-），女，江苏苏州人，扬州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生。

表 1 样本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取值或性质	人数	比例（%）
性别	男	82	60.7
	女	53	39.3
年龄	30 岁以下	34	25.2
	30~45	40	29.6
	46~60	47	34.8
	60 岁以上	14	10.4
	小学以下	14	10.4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初中	68	50.4
	高中及大学	47	34.8
	大学以上	6	4.4

2、苏北农村婚嫁消费基本特征分析

婚嫁消费增长幅度大。2017 年该地区的婚嫁消费大多为 10~20 万元，共有 72 户，占比 53.1%，10 万元以下占 28.3%。婚嫁消费较高的有 20~30 万元，占比 13.3%，30 万以上仅占 5.3%。同时，该地区十年前即 2007 年结婚大多约消费 2 万以下，占比 52.5%，2~5 万元的有 30.1%。经对比发现，十年后婚嫁消费翻了约 5~10 倍。调查的具体数据如表 2 所示。

表 2 2007 年与 2017 年的婚嫁消费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取值	人数	比例（%）
目前婚嫁消费额度	10 万元以下	38	28.3
	10~20 万元	72	53.1
	20~30 万元	18	13.3
	30 万元以上	7	5.3
十年前婚嫁消费额度	2 万元以下	70	52.5
	2~5 万元	41	30.1
	5~10 万元	23	16.8
	10 万元以上	1	0.6

2.1 婚嫁类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增加数倍

据调查，2017 年苏北农村约有 46.2% 的家庭的年收入为 3~5 万元，10 万元以上的仅占 4.5%。同时，该地区十年前的家庭收入大多为 0.5~1 万元，3 万元以下的家庭占 86.5%。可以发现，十年期间，家庭收入增加了 1-3 倍。同时经过与表 2 的简单对比，可以发现十年前婚嫁大约花费一般家庭 1 年多的收入，而现在婚嫁需花掉约 3 年至 5 年的家庭收入。调查的具体数据如表 3 所示。

表 3 2007 年与 2017 年的家庭收入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取值	人数	比例（%）
一般家庭目前的年收入	3 万元以下	40	29.2
	3~5 万元	62	46.2
	5~10 万元	27	20.1
	10 万元以上	6	4.5
一般家庭十年前的年收入	0.5 万元以下	28	20.8
	0.5~1 万元	46	33.9
	1 万万元	43	31.8
	3 万元以上	18	13.5

2.2 农村居民认为目前的婚嫁消费负担较重

据调查发现，有 53.3% 的农村居民表示能接受的婚嫁花费为 10 万元以下，能接受 10~20 万元的占 31.8%，因此可以判断该地区大多数居民能接受 20 万以下的婚嫁消费。在对婚嫁消费水平的看法进行调查时发现，49.6% 的农村居民表示现在的婚嫁消费水平太高了，不能接受，45.1% 的居民表示偏高，勉强能接受，仅有 5.3% 的居民认为当前水平比较合理。因此可以初步判断，绝大多数的农村居民认为该地区的婚嫁消费水平是过高的，感到负担重。调查的具体数据如表 4 所示。

表 4 农户对婚嫁消费水平的看法和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或取值	人数	比例（%）
农户现在能接受的婚嫁花费	10 万元以下	72	53.3
	10~20 万元	43	31.8
	20~50 万元	19	14.2
	50 万元以上	1	0.7
农户对尚前婚嫁消费水平的看法	太高了，不能接受	67	49.6
	偏高，勉强能接受	61	45.1
	比较合理	7	5.3
	偏低	0	0.0

3、苏北农村婚嫁消费过高的原因分析

3.1 婚房购置是婚嫁消费过高的主要原因

经调查，在对实际婚嫁的各方面花费进行比重排序时，约 94.8% 的农村居民选择新房为第一位，其次是彩礼。共 94% 的村民认为彩礼在婚嫁花费中占第二大比重，97% 的村民认为三金占花费比重最少。从十年前开始，我国高速发展的经济就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快速成长，对于普通农民来说，家庭大半辈子的积蓄也足够付首付，带来了极大的买房压力。而房子对于农民家庭来说是刚性需求，是一个新的家庭建立的基础，甚至有些农民认为不买房就不能结婚，无论价格涨跌，男方家庭都不得不买房。因此，可以分析得到高婚嫁消费现状的造成有很大一部分来源于高额的买房支出。

3.2 女方的高要求使得婚嫁消费成为农村家庭的沉重包袱

本文从女方家庭角度对农户进行了个案访谈。调查发现，其中家里在镇上或者县里有房、家里有较多存款、男方学历高有稳定工作是大多数农村居民在嫁女儿时考虑最多的要素。这一部分调查说明，现在的农村家庭在嫁女儿时不仅仅要求物质条件，对住房和存款有一定要求，对男方学历人品等个人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经分析发现，虽然女方家庭对补偿性物质要求有所放松，但代替直接的物质补偿的是男方家庭需要在孩子自身身上投入更多的资金，为孩子在未来的婚姻市场上占有有利地位而投资。据统计，一个农村家庭培养一个孩子上学，从小学到现在婚姻市场上基本要求的大专，需要花 40~50 万元，长期而言，女方家庭对男方自身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的趋势对于农村家庭来说，也是一个沉重的包袱。

3.3 “攀比心理”导致婚嫁消费的不良风气愈演愈烈

通过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发现，对于造成婚嫁消费过高现状的原因，绝大多数的农民认为是源于普遍的攀比爱面子。“当周围人家都有 8.8 万甚至 10 多万的彩礼时，自己家 6.6 万的彩礼就显得不尽如人意，除了彩礼，住房也一样，当乡里庄邻的孩子结婚后都搬到城里居住，总感觉自己家孩子和自己住农村就丢脸，同理，在办酒席时，即使家里没钱，借钱也要办得风风光光，家里人有面子”。这符合了通常所说的“认同效应”，就是借消费来表现与自己所认同的某个社会阶层的相同、一致和统一。因此，在不断地攀比逐渐形成一定的农村风气时，越来越高的婚嫁消费就成了大趋势。

4、关于促进农村婚嫁消费合理化、文明化的对策建议

4.1 改善农民实际收入，降低婚嫁消费负担

通过调查发现，尽管近年农村经济状况有了很大的改观，但近十年农户的实际收入的增长仍和房价的增长有很大差距，从而导致多年积蓄全部用于婚房，造成极大的生活压力。因此政府要针对该地区制约农村生产力发展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要通过引导、帮助村民发展致富，不断增加农户的实际家庭经济收入，以达到提高农民的婚嫁消费支付能力，降低婚嫁消费负担的目的。

4.2 从改变观念入手，促进婚嫁消费理性化

对于调查中的盲目攀比造成婚嫁消费过高的现状，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更新广大群众观念，倡导理性消费。乡村两级应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乡村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致富能人、农村有威望的人，带头引导，现身说法，深入家家户户，晓以利害，还原婚嫁领域应有的公序良俗。同时，要通过鲜活的事例让广大婚龄妇女认识到，自身的价值与彩礼高低无关，出嫁不是买断，自己仍然有对父母尽孝和养老的义务，因出嫁而使夫家背负巨额债务，是不理智的行为。

4.3 县乡政府要积极介入，倡导良好的婚俗文化

除了晓之以理，政府还需用法制手段进行干预，政策上加以调处。如应出台政策，对饭店婚礼酒席桌数、人数、餐饮档次进行限制和规范，对违规者，可通过加大税收额度来调剂，从而遏制婚宴大操大办之风的蔓延，消除对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各级妇联、共青团、文化、广电、报刊等部门要积极向全社会、向所有婚龄青年倡导婚事俭办，组织人员专门策划和设计义务服务婚礼、贺信贺卡祝福、集体婚礼、文体活动婚礼等婚庆形式，形成文明节俭办婚事的良好婚礼风尚，力图刹住嫁娶大操大办、互相攀比、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本文指导老师：马晓旭，女，扬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参考文献]:

-
- [1] 阎云翔著, 李放春、刘瑜译. 礼物的流动: 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2] 崔明堂, 王广金. 农村婚姻消费水平与结构变动的实证分析[J]. 商业时代, 2009 (34) .
- [3] 桂华, 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 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 青年研究, 2010 (03) .
- [4] 熊风水, 慕良泽. 婚姻偿付. 婚姻资助. 姻亲互惠——对农村婚姻支付实践的尝试性解读[J]. 新疆社会科学, 2009 (01) .
- [5] 吴天慧. 农村“高价彩礼”的社会学分析[J]. 湖北科技学院报, 2016 (06) .
- [6] 刘扬扬, 论农村高额彩礼的影响及相关法律的缺失[J]. 法制与社会, 2016 (05) .
- [7] 蔡传家, 逯红梅. 浅论“天价婚姻”的形成原因[J]. 黑河刊, 2016 (05) .